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一年六月

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海力风电”或“发行人”）收到贵所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581 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公司已会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申报会计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提交贵所，予以审核。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字体说明如下：

《意见落实函》	黑体（不加粗）
对《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Times New Roman
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Times New Roman

本意见落实函回复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回复如下，请审阅指正。

目 录

1.关于发行人和鑫易达的合作.....	1
2.关于应收账款.....	12
3.关于毛利率.....	28
4.关于期间费用.....	39

1. 关于发行人和鑫易达的合作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0年3月，因产能受限，发行人与鑫易达签订合同，由其进行桩基及其配件套笼的生产加工。2020年5月鑫易达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致一人重伤；整改完成并复产后，又于2020年6月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致一人死亡，直至8月26日恢复生产，其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发行人对鑫易达的委托加工发生于安全事故之前，后综合考虑鑫易达经营情况，调减了其加工数量，具备商业合理性。鑫易达加工公司产品已交货完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2）鑫易达向发行人以及共同客户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加工处于不同年度，鑫易达系根据产品加工工作量、加工难度、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等情况协商确定，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如下：

单位：套			
项 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	2	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5
发行人	10	-	-

注：上述数量统计包括桩基、塔筒，未包含套笼等附属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鑫易达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影响及生产管理重建调整情况，2020年鑫易达整体生产经营状况是否保持稳定，发行人与鑫易达合同约定的数量、后续减少订单数、鑫易达给发行人生产和供货的时间，分析披露其生产保持稳定的理由和合理性，维持相关产能的具体生产线情况；

（2）发行人在得知鑫易达多次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下仍与鑫易达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和鑫易达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无法获取鑫易达对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交易定价的情形下，发表“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结论的依据和合理性；补充说明对供应商发函和回函不一致的原因、金额及替代核查程序。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鑫易达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影响及生产管理的重建调整情况，2020 年鑫易达整体生产经营状况是否保持稳定，发行人和鑫易达合同约定的数量、后续减少订单数、鑫易达给发行人生产和供货的时间，分析披露其生产保持稳定的理由和合理性，维持相关产能的具体生产线情况

1、鑫易达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影响及生产管理的重建调整情况，2020 年鑫易达整体生产经营状况是否保持稳定

2020 年 5 月，鑫易达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致一人重伤；整改完成并复产后，又于 2020 年 6 月在吊装套笼作业过程中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致一人死亡，被要求停工整改，直至 8 月 26 日恢复生产，其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

根据对鑫易达的访谈以及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对鑫易达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等，鑫易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系现场作业管理不到位、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得到落实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生产停工对鑫易达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一方面，因生产停工导致其产品生产、交付无法按期完成，订单获取能力下降；另一方面，除因安全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外，停工期间相应固定支出金额亦较大，相应损失约 1,000 万元。

安全事故发生后，鑫易达积极进行相应善后处理，并按照政府部门要求予以整改，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恢复生产。因鑫易达本身经营规模较小，受安全事故停工因素影响，其 2020 年整体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业务规模有所萎缩。

2、发行人和鑫易达合同约定的数量、后续减少订单数、鑫易达给发行人生产和供货的时间，分析披露其生产保持稳定的理由和合理性，维持相关产能的具体生产线情况

(1) 发行人和鑫易达合同约定的数量、后续减少订单数

2020 年 3 月，公司与鑫易达签署《制作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由鑫易达为公司进行桩基及其配件套笼的生产加工，桩基及套笼的订单数量分别为 20 套。

鉴于鑫易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无法按期完成全部桩基及套笼的生产加工，经协商双方于 2020 年 6 月签署《制作加工合同补充协议 2》，约定调减桩基加工数量 10 套，套笼数量维持 20 套不变。

(2) 鑫易达给发行人生产和供货的时间

鑫易达于 2020 年 6 月完成 1 套桩基的生产，并向公司交付；生产复工后，于 2020 年 8-12 月完后剩余 9 套桩基以及 20 套套笼的生产，并于 9-12 月向公司交付。

截至 2020 年末，鑫易达已根据《制作加工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完成公司桩基及套笼的生产加工，并完成产品交付，双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3) 分析披露其生产保持稳定的理由和合理性，维持相关产能的具体生产线情况

根据对鑫易达实际控制人的访谈以及鑫易达财务报表等资料，其 2020 年受安全生产事故及生产停工的影响，经营受到一定的影响。2020 年 8 月，鑫易达恢复生产后，已陆续与客户协商完成或调整了相应产品的加工工作，但受生产停工以及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影响，其订单获取能力下降，业务规模萎缩，生产经营受到不利影响。

3、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3）少数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③鑫易达财务数据情况

.....

2020年3月，因产能受限，公司与鑫易达签订合同，由其进行桩基及其配件套笼的生产加工，桩基及套笼的订单数量均为20套。因鑫易达分别于2020年5月、6月发生两起安全生产事故，其可能无法按期完成全部桩基及套笼的生产加工，经协商双方于2020年6月签署《制作加工合同补充协议2》，约定调减桩基加工数量10套，套笼数量维持20套不变。鑫易达于2020年6月向公司交付桩基1套，生产复工后于9-12月向公司交付剩余桩基9套、套笼20套。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鑫易达加工公司产品已交货完成，不存在争议与纠纷。鑫易达安全事故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5月鑫易达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致一人重伤；整改完成并复产后，又于2020年6月新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致一人死亡，直至8月26日恢复生产，其生产经营受到较大影响。根据对鑫易达的访谈以及盐城市大丰区应急管理局对鑫易达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等，鑫易达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主要系现场作业管理不到位、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得到落实等原因造成。安全生产事故及生产停工对鑫易达造成了较大的影响，一方面，因生产停工导致其产品生产、交付无法按期完成，订单获取能力下降；另一方面，除因安全事故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外，停工期间相应固定支出金额亦较大，相应损失约1,000万元。安全事故发生后，鑫易达积极进行相应善后处理，并按照政府部门要求予以整改，于2020年8月26日恢复生产。因鑫易达本身经营规模较小，受安全事故停工因素影响，其2020年整体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业务规模有所萎缩。

报告期内，公司仅于2020年委托鑫易达提供桩基加工及采购桩基配件，采购金额为3,296.88万元，2020年鑫易达同类业务销售收入为4,120.00万元，公司当年与鑫易达交易金额占鑫易达同类业务收入比重为80.02%，占比较高的原因主要系：鑫易达自身经营规模相对较小，且其2020年5月中旬至8月底因生产事故处于停工状态，正常生产经营受较大影响所致。

2020年，鑫易达生产人员（含劳务外包人数）人数为155人，拥有生产桩基产品所需的龙门吊、行车、卷板机及滚轮架等生产设备，相关生产设备原值约3,000万元，鑫易达业务规模与其生产人员、设备规模等相匹配。”

（二）发行人在得知鑫易达多次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下仍与鑫易达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在得知鑫易达多次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下仍与鑫易达成立合资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海恒设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及周边地区海上风力资源丰富，《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亦提出“积极推动国家海上风电研究与试验基地项目落户盐城”，公司看好盐城区域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拟投资设立新生产基地，进行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虽然公司在盐城市已有一家子公司海工能源，但因该子公司距海边港口码头较远，不便于桩基及大功率海上风电塔筒的运输。为积极进行盐城及周边地区海上风电市场的开发，公司亦积极在盐城港口码头的周边寻找合适经营场所。鑫易达现使用的位于大丰港物流园区的生产基地所处区域临近大丰港港区码头，其原拟在当地进行风电塔筒、桩基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继续投资，但受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影响，自身投资能力不足，经协商共同投资设立海恒设备。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海恒设备已与盐城市大丰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拟在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

综上，公司在得知鑫易达多次发生安全事故的情形下仍与鑫易达成立合资公司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补充披露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海恒设备”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海恒设备

.....

（2）合资设立的背景、原因

海恒设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及周边地区海上风力资源丰富，《江苏省“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规划（征求意见稿）》亦提出“积极推动国家海

上风电研究与试验基地项目落户盐城”，公司看好盐城区域海上风电资源的开发，拟投资设立新生产基地，进行海上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虽然公司在盐城市已有一家子公司海工能源，但因该子公司距海边港口码头较远，不便于桩基及大功率海上风电塔筒的运输。为积极进行盐城及周边地区海上风电市场的开发，公司亦积极在盐城港口码头的周边寻找合适经营场所。2020年12月，公司与鑫易达合资设立海恒设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双方均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合资设立公司的方式，可实现研发、生产技术等各方面的交流，有效实现协同效应；另一方面，鑫易达长期耕耘盐城市场，具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优势，且其目前生产基地所处区域临近大丰港港区码头，可为公司大型海上风电产品提供便利的出海条件，区位条件良好且具有稀缺性，鑫易达受安全生产事故以及自身资金实力有限等因素影响，自身投资能力不足，经协商共同投资设立海恒设备，公司与其合作共同进行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及生产。

综上，公司与鑫易达合资设立海恒设备具有合理的原因及背景，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发行人和鑫易达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和定价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二/3/（2）少数股东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④鑫易达是否存在替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情形

鑫易达亦从事桩基等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生产加工业务，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根据鑫易达提供的客户及供应商清单，其部分附属件供应商与公司存在重合的情形，但与公司前十名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鑫易达除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外，亦为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合客户”）提供加工服务，与公司客户重合。

报告期内，公司与鑫易达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形，主要系：一方面，鑫易达亦从事风电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具有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生产

能力，为其与“重合客户”建立合作关系提供生产基础；另一方面，鑫易达拥有自身的销售团队，为保证业务的可持续性，除为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外，亦积极开拓其他客户；此外，“重合客户”均为大型集团企业、国有企业，均已建立成熟的供应商体系，同类产品供应商具有多元化的特点，以降低单一供应商风险。公司与鑫易达存在共同客户存在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鑫易达向“重合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套

客户名称/项目名称	销售内容	公 司	鑫易达	价格差异率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龙源大丰 H7 项目	桩 基	549.38	562.77	2.44%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江苏蒋家沙项目	桩 基	185.20	178.14	-3.81%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龙源大丰 H12 项目	桩 基	195.88	184.16	-5.98%

注：龙源江苏蒋家沙项目、龙源大丰 H12 项目公司及鑫易达均为甲供材。

从上表可知，公司、鑫易达向“重合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综上，公司、鑫易达同处风电零部件制造行业，其客户重合具有合理性的商业背景，符合行业惯例；公司、鑫易达向“重合客户”销售的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在无法获取鑫易达对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定价的情形下，发表“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结论的依据和合理性；补充说明对供应商发函和回函不一致的原因、金额及替代核查程序。

1、说明在无法获取鑫易达对与发行人的共同客户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定价的情形下，发表“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结论的依据和合理性

关于鑫易达对与发行人的重合客户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

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合客户”）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基于以下核查程序发表结论意见：

（1）针对鑫易达实际控制人、销售负责人等相关人员予以访谈，并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①鑫易达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内容，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为同一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②鑫易达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定价依据，是否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差异；③鑫易达是否存在通过调整报价为发行人输送利益等情形；

（2）针对“重合客户”予以访谈，并对以下事项予以确认：①“重合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定价原则；②“重合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价格是否公允；③“重合客户”是否存在除采购协议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

（3）获取“重合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予以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经核查，鑫易达存在与发行人为“重合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情形，其定价依据均为成本加成，与发行人基本保持一致，且其收取的加工费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差异；同时，“重合客户”与发行人交易定价公允，与其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因此，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基于上述核查，发表“与发行人之间交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此外，为进一步论证鑫易达与“重合客户”交易价格、发行人与“重合客户”交易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进一步获取了鑫易达与“重合客户”的交易合同、交易明细等，通过对比分析，确认发行人、鑫易达向“重合客户”同一项目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价格公允。

2、补充说明对供应商发函和回函不一致的原因、金额及替代核查程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供应商采购额及应付账款余额中存在发函和回函不一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年末	2019 年度/年末	2018 年度/年末
回函采购金额	219,937.59	102,023.32	46,210.46

回函采购差异金额	1,112.35	67.17	-37.29
回函应付账款余额	33,590.94	10,289.08	8,841.57
回函应付账款余额差异金额	1,674.56	68.16	-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回函采购金额、回函应付账款存在差异。其中，2020 年末应付账款金额差异 1,674.56 万元，主要系江苏华滋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滋能源”）、南通润邦海洋工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邦海洋”）回函差异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差异金额	采购期间	发函时间	回函时间	期末应付账款金额	期后付款金额
华滋能源	775.20	2020 年 5 月-12 月	2021.01.20	2021.02.01	7,231.01	4,691.09
润邦海洋	899.36	2020 年 5 月-12 月	2021.01.20	2021.01.28	5,673.32	2,826.74
合 计	1,674.56	-	-	-	12,904.33	7,517.83

注：期后付款金额系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付款金额。

华滋能源、润邦海洋均为公司外协加工商，针对公司与外协加工商交易情况，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双方已核算确认并由供应商开票部分按账面记录应付余额发函确认；对于正在加工过程中尚未核算确认或开票部分，公司根据实际工作量情况予以暂估，并由供应商予以确认。其中，华滋能源回函差异系华滋能源于 2020 年 12 月已开票，公司尚未收到，双方记账时间性差异导致；润邦海洋回函差异系其回函中包含了暂估加工费，双方口径差异所致，针对该等暂估采购金额于审计时予以单独专项与供应商确认，未体现在发函数据中。针对回函差异情况，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编制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复核发行人与供应商相关交易明细并予以确认，期后付款情况正常，双方不存在争议与纠纷。

针对回函不符的情形，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编制了回函差异调节表并对回函差异原因予以核实，具体执行了以下程序：①询问管理层差异原因，获取相关订单和发票，查验对应的收货单、入库单等；②检查收货单、入库单日期等入账时点，核实是否存在跨期情形；③检查差异订单的期后付款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鑫易达相关部门人员，查阅安全事故相关的政府行政处罚文件，了解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原因、影响及生产管理重建调整情况；获取发行人与鑫易达签订的相关采购协议、货物验收单等，确认鑫易达给发行人生产和供货的时间，了解其生产保持稳定的理由和合理性；

2、访谈发行人及鑫易达的实际控制人及相关管理人员，了解双方合资设立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了解存在共同客户的原因和定价情况，获取确认其公允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3、访谈发行人与鑫易达的共同客户，了解发行人与共同客户的交易定价原则，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向发行人交易价格和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同档次产品的价格存在重大差异价格不公允的情形，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4、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供应商实施替代性程序，对于回函不一致的部分，核查相关差异原因；

5、获取重合客户向发行人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与其他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同类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予以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6、取得鑫易达与共同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交易明细，对比鑫易达、发行人与共同客户的产品定价及合同条款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1、鑫易达因现场作业管理不到位、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得到落实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受安全事故停工影响，其 2020 年整体收入及利润均有所下降，业务规模有所萎缩；

2、发行人与鑫易达成立合资公司具备合理业务背景，双方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3、发行人和鑫易达存在共同客户具备商业合理性，定价公允，符合行业惯例；

4、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基于已完成的核查程序，发表“与发行人之间交

易定价不存在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5、少量供应商存在发函和回函不一致情形，主要系双方做账时间不一致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已针对该等情形通过替代程序予以核实。

2. 关于应收账款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100%、93.50%和 54.67%，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4,765.73	48,891.02	45,692.19
期后回款金额	29,941.61	45,711.44	45,692.19
回款比例	54.67%	93.50%	100.00%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88.42%、67.07%和 54.01%。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9,158.58	48,891.02	45,692.19
期后回款金额	48,155.73	32,789.83	40,398.82
回款比例	54.01%	67.07%	88.42%

注 1：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前后两次披露的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不一致。

请发行人：

（1）补充披露前后两次披露的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2）自查全部申报文件，说明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请对比披露相关修订内容；

（3）补充披露尚未回款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并披露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核对申报文件、切实提高执业质量，说明是否履行勤勉尽责义务；请保荐人说明对申报文件质量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一）补充披露前后两次披露的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和合理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提交《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披露了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后续审核问询回复过程中，发行人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更新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相关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1、《第一轮问询回复》中相关数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54,765.73	48,891.02	45,692.19
期后回款金额	29,941.61	45,711.44	45,692.19
回款比例	54.67%	93.50%	100.00%

注：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1 年 3 月 15 日。

2、材料复核后更新数据情况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数据予以更新时，发现原有数据存在错误，对相应数据予以更新、修订，更新后数据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9,158.58	48,891.02	45,692.19
期后回款金额	48,155.73	32,789.83	40,398.82
回款比例	54.01%	67.07%	88.42%

注 1：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 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同资产部分。

3、数据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上述两稿数据存在一定差异，除期后回款数据更新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外，其他差异情况如下：

（1）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数据不一致，主要原因系：根据新会计准则，2020 年末合同资产科目单独列示。为更加准确反映对客户应收类款项回款情况，并保持数据口径一致、可比，更新稿文件中应收账款余额包含了合同资产，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54,765.73	48,891.02	45,692.19
合同资产余额	34,392.85	-	-
合 计	89,158.58	48,891.02	45,692.19

根据上表，更新稿数据中应收款项余额列示准确，不存在异常情况。

（2）应收账款回款金额

《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93.50%、64.67%。经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复核，该等数据存在错误，系在数据统计汇总过程中，因数据表格链接错误导致。

经复核，该等数据错误仅在《第一轮问询回复》“21. 关于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之“（七）……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的金额至反馈意见回复日的回款金额及比例”相关回复中存在，《招股说明书》等其他文件中披露数据准确，不存在该等情况。

针对上述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3）/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二）自查全部申报文件，说明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是否存在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请对比披露相关修订内容

发行人会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针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全面自查，具体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披露内容、财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核查招股书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披露内容、财务数据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是否存在误导性陈述或其他错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材料前后披露的内容及财务数据进行交叉核查，核查是否存在披露遗漏或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经复核，2021年3月25日向贵所提交《第一轮问询回复》中涉及期后回款数据存在错误，该等数据错误系在数据统计过程中，因数据表格链接错误、首次问询回复提交时未能发现导致。相关数据错误仅在《第一轮问询回复》应收账款整体期后回款比例计算时存在，其他涉及同类问题的问询回复、招股说明书披露中数据准确，不存在类似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提供、报送或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

发行人已针对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3）/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中予以补充披露。

（三）补充披露尚未回款的主要客户、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分析并披露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和合理性，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一）/1/（3）应收账款”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⑧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89,158.58	48,891.02	45,692.19
期后回款金额	48,155.73	32,789.83	40,398.82
回款比例	54.01%	67.07%	88.42%

注 1：期后回款数据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

注 2：为保持数据可比性，上表中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包括合同资产部分。

i) 尚未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尚未回款的主要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序 号	客户名称	账 龄	应收账款未回款情况			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情况			
			未回款 金额 ^[注 2]	占 比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逾期 应收账款 ^[注 2]	期后回款 金额	逾期 未回款金额 ^[注 2]	坏账计提 金额
1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1 年以内	9,573.56	23.35%	478.68	-	-	-	-
		1-2 年	5,115.51	12.48%	511.55	941.62	847.94	93.68	9.37
		2-3 年	226.48	0.55%	67.94	420.64	420.64	-	-
2	上海电气下属公司	1 年以内	7,379.33	18.00%	368.97	2,593.15	1,892.80	700.35	35.02
		2-3 年	11.21	0.03%	3.36	-	-	-	-
3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4,947.87	12.07%	247.39	241.55	241.55	-	-
		2-3 年	544.93	1.33%	163.48	-	-	-	-
4	江苏新能下属公司	1 年以内	1,041.17	2.54%	52.06	1,041.17	1,041.17	-	-
		1-2 年	1,087.81	2.65%	108.78	-	-	-	-
5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2 年	1,864.83	4.55%	186.48	-	-	-	-
		2-3 年	11.77	0.03%	3.53	-	-	-	-
合 计		-	31,804.47	77.58%	2,192.23	5,238.12	4,444.10	794.03	44.39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序 号	客户名称	账 龄	应收账款未回款情况			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情况			
			未回款	占 比	坏账准备	逾期	期后回款	逾期	坏账计提

			金额		计提金额	应收账款	金额	未回款金额	金额
1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1 年以内	5,115.51	31.77%	255.78	2,087.70	2,009.75	77.95	3.90
		1-2 年	226.48	1.41%	22.65	1,094.62	1,094.62	-	-
2	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1,864.83	11.58%	93.24	-	-	-	-
		1-2 年	11.77	0.07%	1.18	-	-	-	-
3	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	1 年以内	1,784.89	11.09%	89.24	-	-	-	-
4	江苏新能下属公司	1 年以内	1,087.81	6.76%	54.39	1,087.81	1,087.81	-	-
5	三峡新能源盐城大丰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927.87	5.76%	46.39	-	-	-	-
合 计		-	11,019.16	68.44%	562.87	4,270.13	4,192.18	77.95	3.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序 号	客户名称	账 龄	应收账款未回款情况			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情况			
			未回款 金额	占 比	坏账准备 计提金额	逾期 应收账款	期后回款 金额	逾期 未回款金额	坏账计提 金额
1	中国交建下属公司	1 年以内	915.80	17.30%	45.79	2,454.38	2,454.38	-	-
		1-2 年	66.31	1.25%	6.63	216.89	216.89	-	-
2	灌云海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840.78	15.88%	42.04	85.70	85.70	-	-
3	江苏龙源振华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668.08	12.62%	33.4	-	-	-	-
4	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	1 年以内	547.78	10.35%	27.39	-	-	-	-

	司	1-2 年	30.37	0.57%	3.04	-	-	-	-
5	江苏韩通船舶重工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545.27	10.30%	27.26	3,578.44	3,578.44	-	-
	合 计	-	3,614.39	68.27%	185.55	6,335.41	6,335.41	-	-

注 1：上述应收账款余额系根据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合并计算的口径进行列示：①中国交建下属公司披露口径含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第一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中交三航（上海）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②国家能源集团下属公司披露口径含龙源盱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龙源盐城大丰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华（当涂）新能源有限公司、海安龙源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③江苏新能下属公司披露口径含江苏国信灌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新能黄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江苏新能新洋风力发电有限公司。④上海电气下属公司披露口径含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⑤华润电力控股有限公司披露口径含华润新能源（剑河）风能有限责任公司、华润新能源（盐城）有限公司；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披露口径含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⑦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披露口径含天津港航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港航桩业有限公司；

注 2：上表中，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逾期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系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的未回款金额，逾期应收账款系公司截至各期末应收账款中的逾期款项。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期后未回款前五名客户的未回款余额占比分别为 68.27%、68.44%和 77.58%，该等客户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尚未收回，主要系：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客户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付款，部分款项需终端风电场建设项目整体验收试运行后支付，部分客户对应项目因建设进度尚未达到支付时点所致。

其中，尚未支付的款项主要包括发货完毕至风电场整体验收的进度款和质保金。一般情况下，发货完毕至风电场整体验收需耗时 0.5-1 年，预计相关款项于风电场整体验收后可支付完毕；质保金通常为 1-3 年，预计相关款项于质保期过后可支付完毕；支付时点系交易双方根据合同约定，客户向公司支付进度款的时间，一般情况下，客户向公司付款的节点具体如下：

序 号	事 项	具体说明
1	预收款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10%
2	备料款	向客户提交备料材料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30%-40%
3	到货款	按到货数量分批支付，全部交货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85%
4	完工验收款	终端业主方对风场项目整体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90%-97%
5	质保金	风场项目整体验收、调试后 1-3 年支付至合同额的 100%

报告期内，公司未回款第一大客户均为中国交建下属公司，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国交建下属公司业务规模相对较大，且截至报告期各期末，部分项目尚未进入试运行阶段或未满质保期，中国交建下属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向公司支付合同结算款及质保金所致。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中，上海电气下属公司未回款金额为 7,390.54 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上海电气系中国海上风电龙头企业，其海上风电主机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一位，受海上风电快速发展影响，2020 年公司对其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37,448.21 万元，交易金额较大，部分应收款项仍在信用期内所致。公司与上海电气多家下属子公司存在交易，2020 年应收账款尚未回款所属主体及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金额	未回款金额
-----	----------------	-------

电气风电及下属公司	上海电气风电如东有限公司	16,420.95	613.7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930.35	1,965.55
	上海电气风电设备东台有限公司	-	11.21
天沃科技下属公司	中机国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7,758.54	4,027.01
	中机华信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338.37	772.98
合 计		37,448.21	7,390.54

注：电气风电（688660.SH）系上海电气集团（601727.SH）分拆上市子公司，于2021年5月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天沃科技（002564.SZ）系上海电气集团于2018年8月收购的上市公司。

2021年5月31日，上海电气集团（601727.SH）发布《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其控股子公司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讯公司”）存在部分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并向债务人提起诉讼，涉案应收账款本金41.27亿元。公司与上海电气关联公司交易的主体均为其旗下上市公司电气风电（688660.SH）、天沃科技（002564.SZ）下属公司，该等公司与母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独立运营，公司对电气风电、天沃科技下属公司应收款回款情况正常，通讯公司诉讼事项未对公司应收款回款产生影响。

ii) 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88.42%、67.07%及54.01%，其中，2019年末、2020年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抢装潮”的深入开展，下游客户进入集中风场建设期且风场建设趋于大型化，致使客户项目推进的周期有所延长，尚未完成风电场整体验收并进入试运行阶段的项目数量亦有所增加，导致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向公司支付的结算款亦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承接项目数量的不断增加及项目进度的持续推进，较多数量的项目已逐步进入质保期，且根据合同约定，质保金需于质保期完成后方可向公司支付，即尚处于质保期、尚未触发质保金支付条款的项目数量的增加导致期后回款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企业或其子公司，整体资金实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回款金额与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	------------------------	------------------------	------------------------

期后未回款金额	41,002.85	16,101.19	5,293.37
营业收入	392,868.36	144,818.86	87,057.41
占 比	10.44%	11.12%	6.0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对应的货款回收情况良好，期后未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低。

iii) 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回款客户均为大型国有企业、集团企业或其子公司，信誉度较高、偿债能力较强，因客户自身财务状况无法收回逾期应收账款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4、3.06 及 7.58，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通过历史经验可以合理判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故，公司基于谨慎性考虑，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七）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第四节/四、财务风险/（二）应收账款金额较高的风险”中对应收账款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具体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2,341.91 万元、44,968.44 万元及 51,627.5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3%、21.27%及 13.29%；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占比分别为 61.23%、55.81%和 79.86%，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主要为风电场运营商、风电整机厂商或大型风电场施工商提供风电塔筒、桩基及导管架产品，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国有企业、大型民营企业等，该类客户于付款节点履行内部审批程序以及落实资金存在时间周期，同时受市场环境变化、客户经营情况变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应收账款金额增多、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财务风险，如个别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情况恶化、资金流紧张导致回款困难，亦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应收账款回款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1、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复核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及相关分析计算过程，分析两次披露的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

（2）核查发行人尚未回款的主要客户情况，分析期后回款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获取上海电气、天沃科技公开披露信息，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对比核查发行人与上海电气关联公司的交易对方情况，分析相关风险事项对发行人回款的影响。

2、针对申报文件的核查程序

为了避免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内容再次出现上述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切实提高申报文件质量，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招股说明书及整套申请文件与引用数据的来源资料及审计报告进行交叉比对；

（2）复核所有申请文件披露内容相关数据表格，重新计算相关数据。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认真核对申报材料全文，并对相关错误、遗漏及前后不一致情形进行更正、统一。中介机构将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针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结论

（1）发行人前后两次披露的应收账款回款数据不一致系统计过程中，因数据表格链接错误、首次问询回复提交时未能发现导致；

(2) 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期后回款率较低，主要系客户根据合同约定尚未向发行人支付的结算款、质保金有所增加所致；发行人尚未回款的主要客户信誉度较高、整体资金实力较强，且报告期内整体回款情况良好，故客户因自身状况导致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发行人已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坏账计提充分、合理。

(3) 发行人与上海电气关联公司交易的主体均为其旗下上市公司电气风电（688660.SH）、天沃科技（002564.SZ）下属公司，该等公司与母公司上海电气集团及其其他子公司独立运营，发行人对电气风电、天沃科技下属公司应收款回款情况正常，通讯公司诉讼事项未对发行人应收款回款产生影响。

2、针对申报文件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针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全面自查，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 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认真核对申报材料全文，并针对申请文件中存在的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进行了整改。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提供、报送或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误导性陈述，不存在其他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

(2) 经过上述整改，发行人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要求符合相关规定，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已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三) 申报文件质量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1、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搭建“三道防线”内部控制架构，审慎履行核查职责。本保荐机构在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以下简称“保荐项目”）过程中，通过立项审核、内核审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未经内核小组审议通过的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保荐。

针对发行人的申报文件，本保荐机构主要履行了如下审核程序：

（1）项目立项审核

经初步尽职调查后，质量控制部派员对项目组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进行了预审，并出具了立项预审意见。项目组组织人员对将立项预审意见进行逐项落实，并将回复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质量控制部完成预审工作后，保荐机构召开了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小组会议，审议海力风电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立项申请。立项评审会议过程中，参会立项委员分别就立项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均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

经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汇总，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项目立项申请获得通过。

（2）项目内核审核

①首次申报

i) 项目预审

2020 年 8 月，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审阅了发行人的全套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并赴发行人所在地江苏省如东县进行了现场内核。在现场工作和审阅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基础上，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出具了对于海力风电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的预审意见。2020 年 9 月，项目组完成对内核预审意见的回复，并将正式书面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

ii) 项目问核

2020 年 9 月，合规与风险管理部组织召开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问核会，问核人员对项目保荐代表人进行了问核。

合规与风险管理部问核人员根据问核情况及工作底稿检查情况，指出项目组在重要事项尽职调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要求项目组进行整改。项目组

根据问核人员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尽职调查，并补充、完善了相应的工作底稿。

经问核，本项目对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华泰联合证券相关制度的要求。

iii) 项目内核

2020 年 9 月，保荐机构召开了投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内核会议过程中，参会内核委员分别就内核申请文件中未明确的问题向项目组进行了询问。项目组对各参会委员的询问进行解释说明后，参会委员进行讨论，并分别出具审核意见。本次会议讨论表决后同意票超过参加评审成员有表决权票数的 2/3，公司内核申请获得通过。

内核结果通知中，对该证券发行申请是否通过内部审核程序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列明尚需进一步核查的问题、对申请文件进行修订的要求等。项目组依据内核小组意见采取解决措施，进行了补充核查或信息披露。质量控制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在确认内核小组意见提及的内容已落实后，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②首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 2020 年年度数据更新

2021 年 3 月，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在认真审阅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后，出具对本项目首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及 2020 年年度数据更新材料的审核意见，项目组逐项进行书面回复，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全套材料。同时，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在与项目组的沟通中，提醒项目组认真履行保荐责任，做好本次申报文件的制作，提高申报文件的质量。

项目组落实审核意见后，经质控部门和内核部门再次审阅通过后，申报文件通过保荐机构签章程序，对外报送。

③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2021 年 5 月，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在认真审阅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后，出具对本项目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全套材料的审核意见，项目组逐项

进行书面回复，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全套材料。同时，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在与项目组的沟通中，提醒项目组认真履行保荐责任，做好本次申报文件的制作，提高申报文件的质量。

项目组落实审核意见后，经质控部门和内核部门再次审阅通过后，申报文件通过保荐机构签章程序，对外报送。

④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对申报材料的专项核查

2021年5月，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在认真审阅项目组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后，出具对本项目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及申报材料专项核查全套材料的审核意见，项目组逐项进行书面回复，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补充和完善全套材料。同时，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在与项目组的沟通中，提醒项目组认真履行保荐责任，做好本次申报文件的制作，提高申报文件的质量。

项目组落实审核意见后，经质控部门和内核部门再次审阅通过后，申报文件通过保荐机构签章程序，对外报送。

2、保荐人内核意见

针对首次申报，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核后，对本项目做出内核审议通过的决议，并同意为发行人出具正式推荐文件，推荐其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针对历次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及2020年年度数据更新事项，质量控制部门、内核部门均对项目材料进行审核，发现存在问题和风险的，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落实审核意见后，申报文件通过保荐机构内部程序，对外报送。

针对本项目全套申请文件，发行人、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已进行了认真核对，并对相关错误、遗漏或前后不一致情形进行修订。经过上述整改，内核部门认为，发行人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保荐机构已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3. 关于毛利率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桩基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5.28%、25.64%及 23.83%，总体保持稳定，是因为桩基产品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点差异小，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小；发行人塔筒毛利率大幅上升，是由风电塔筒仅 2020 年存在少量外协加工，受影响较小；

（2）2018 年，发行人风电塔筒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风电塔筒产品毛利率，主要系：受客户交货周期影响，发行人部分项目塔筒产品交货时间较晚，且上游钢材、法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于签署合同后呈上升态势，发行人为保证资金正常周转，一般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时间排产及采购，使得采购时点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有所提高；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资金量较为充足，一般在合同签订时即向上游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锁定主要原材料价格，故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同行业上市公司影响相对较小。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1）桩基、风电塔筒的自制生产、外协生产收入规模及占比、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毛利率及差异，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桩基和风电塔筒的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桩基毛利率高于风电塔筒、且桩基外协加工毛利率低于自制生产毛利率的情形下桩基采用外协加工比例较高、而风电塔筒采用外协加工比例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

（2）量化分析并披露钢铁、法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披露能否将上游涨价对下游客户进行传导及传导的机制，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3）桩基、风电塔筒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桩基产品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点差异小、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未采取缩短风电塔筒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来减少钢材价格波动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

（一）桩基、风电塔筒的自制生产、外协生产收入规模及占比、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毛利率及差异，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桩基和风电塔筒的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桩基毛利率较高于风电塔筒、且桩基外协加工毛利率低于自制生产毛利率的情形下桩基采用外协加工比例较高、而风电塔筒采用外协加工比例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

1、桩基、风电塔筒的自制生产、外协生产收入规模及占比、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毛利率及差异，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桩基和风电塔筒的自制生产和外协生产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和合理性

（1）桩基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2/（2）/②桩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c.自制、外协生产桩基产品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生产、外协生产的桩基产品收入规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 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 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 比	毛利率
桩基-自制生产	152,021.90	52.57%	31.30%	68,974.35	84.83%	27.69%	40,767.39	100.00%	25.28%
桩基-外协生产	137,179.41	47.43%	15.55%	12,331.18	15.17%	14.21%	-	-	-
合 计	289,201.31	100.00%	23.83%	81,305.54	100.00%	25.64%	40,767.39	100.00%	25.28%

从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公司桩基产品存在自制、外协生产的情形，且两种模式下毛利率略有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 份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2019 年度	桩基-自制	627.04	453.43	27.69%

	桩基-外协	616.56	528.92	14.21%
2020 年度	桩基-自制	672.66	462.14	31.30%
	桩基-外协	692.83	585.07	15.55%

从上表可知，2019 年、2020 年，公司桩基产品自制、外协模式下毛利率差异系单位成本影响所致，其中，外协模式下桩基产品单位成本相对较高，主要系外协厂商需保留相应利润空间所致。”

（2）风电塔筒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2/（2）/①风电塔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iv）自制、外协生产风电塔筒毛利率差异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制生产、外协生产的风电塔筒产品收入规模、占比及其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金额	占 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 比	毛利率	收入金额	占 比	毛利率
风电塔筒-自制生产	82,365.63	84.36%	24.66%	57,481.88	100.00%	18.45%	39,037.58	100.00%	7.35%
风电塔筒-外协生产	15,271.48	15.64%	15.71%	-	-	-	-	-	-
合 计	97,637.11	100.00%	23.26%	57,481.88	100.00%	18.45%	39,037.58	100.00%	7.35%

从上表可知，2020 年，公司风电塔筒产品存在自制、外协生产的情形，且两种模式下毛利率略有差异，具体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套

产品名称	单位价格	单位成本	毛利率
风电塔筒-自制	264.84	199.52	24.66%
风电塔筒-外协	231.39	195.04	15.71%

2020 年，公司自制生产的风电塔筒毛利率高于外协生产的风电塔筒毛利率，系自制生产的风电塔筒单位价格相对较高所致。其中，自制生产的风电塔筒单位价格相对较高，主要系自制生产的风电塔筒的平均单机容量较外协生产的风电塔筒相对较高，原材料等投入相对较高所致。

但是，从上表可知，在公司自制生产的风电塔筒的平均单机容量较外协生产的风电塔筒相对较高的情况下，二者单位成本总体保持一致，主要系公司为风电塔筒外协厂商保留了合理利润空间，风电塔筒在外协生产模式下单位成本有所上升所致。”

2、桩基毛利率较高于风电塔筒、且桩基外协加工毛利率低于自制生产毛利率的情形下桩基采用外协加工比例较高、而风电塔筒采用外协加工比例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一）/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8）风电塔筒、桩基产品外协生产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外协生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台套

产品名称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风电塔筒	销售金额	97,637.11	57,481.88	39,037.58
	其中：外协金额	15,271.48	-	-
	外协占比	15.64%	-	-
桩 基	销售金额	289,201.31	81,305.54	40,767.39
	其中：外协金额	137,179.41	12,331.18	-
	外协占比	47.43%	15.17%	-

从上表可知，随着“抢装潮”的深入开展，公司短期产能出现瓶颈，为满足客户交货需求，自 2019 年起将部分产品予以外协生产。其中，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桩基产品外协的数量及占比高于风电塔筒产品，主要系：

公司施行多生产基地的战略布局。其中，母公司、海工能源生产基地定位于风电塔筒的生产、制造，不具备桩基产品生产的能力；桩基产品的产能主要集中于海灵重工、海力海上及海力装备等生产基地。

2019 年、2020 年，受风电“抢装潮”影响，下游客户风电场建设工期较为紧张，由于桩基、风电塔筒的安装工作通常由不同类型的施工船只完成，为保证风电场建设效率，施工方通常选择先批量安装部分批次桩基后，再同时上一

批次的风电塔筒安装工作。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优先交付桩基产品以满足风电场建设需求，导致海灵重工、海力海上及海力装备等生产基地的桩基产能出现短期产能瓶颈，公司为满足客户要求，将更多桩基产品予以外协；根据下游施工安排，公司风电塔筒产品尚未进入集中交付期，公司在充分利用自身风电塔筒产能的情况下，将少量风电塔筒产品予以外协。根据下游客户风电场建设进度，预计 2021 年，公司风电塔筒产能将出现瓶颈，产品外协占比将有所提高。

综上，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桩基产品外协的收入及占比高于风电塔筒产品符合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产能分布和行业实际，具有合理性。”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钢铁、法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披露能否将上游涨价对下游客户进行传导及传导的机制，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并充分提示风险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2/（4）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①毛利率对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中的钢板、法兰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61.80%、68.04% 及 62.93%。假设其他因素不变，当钢板、法兰采购价格分别变动 $\pm 1\%$ 、 $\pm 5\%$ 时，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i) 钢板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 目	审定金额	下降 1%	上升 1%	下降 5%	上升 5%
主营业务成本	295,989.85	-1,703.81	1,703.81	-8,519.06	8,519.06
主营业务毛利	91,444.10	1,703.81	-1,703.81	8,519.06	-8,519.06
毛利率	23.60%	0.44%	-0.44%	2.20%	-2.20%
2019 年度					
项 目	审定金额	下降 1%	上升 1%	下降 5%	上升 5%
主营业务成本	109,081.48	-656.68	656.68	-3,283.40	3,283.40

主营业务毛利	32,330.02	656.68	-656.68	3,283.40	-3,283.40
毛利率	22.86%	0.46%	-0.46%	2.32%	-2.32%
2018 年度					
项 目	审定金额	下降 1%	上升 1%	下降 5%	上升 5%
主营业务成本	71,198.69	-390.45	390.45	-1,952.23	1,952.23
主营业务毛利	13,916.20	390.45	-390.45	1,952.23	-1,952.23
毛利率	16.35%	0.46%	-0.46%	2.29%	-2.29%

ii) 法兰采购价格变动的影响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项 目	审定金额	下降 1%	上升 1%	下降 5%	上升 5%
主营业务成本	295,989.85	-158.71	158.71	-793.55	793.55
主营业务毛利	91,444.10	158.71	-158.71	793.55	-793.55
毛利率	23.60%	0.04%	-0.04%	0.20%	-0.20%
2019 年度					
项 目	审定金额	下降 1%	上升 1%	下降 5%	上升 5%
主营业务成本	109,081.48	-85.48	85.48	-427.38	427.38
主营业务毛利	32,330.02	85.48	-85.48	427.38	-427.38
毛利率	22.86%	0.06%	-0.06%	0.30%	-0.30%
2018 年度					
项 目	审定金额	下降 1%	上升 1%	下降 5%	上升 5%
主营业务成本	71,198.69	-49.59	49.59	-247.94	247.94
主营业务毛利	13,916.20	49.59	-49.59	247.94	-247.94
毛利率	16.35%	0.06%	-0.06%	0.29%	-0.29%

②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客户的传导机制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时，公司一般参照合同签署时点的原材料价格以及产品加工成本、合理利润情况向客户报价，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销售价格。在该等情况下，销售合同签署后，产品销售价格不因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由公司承担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公司根据产品生产及交付计划、自身资金状况等进行原材料采购，销售合同签署至原材料采购周期主要受下游客户建设进度影响，时间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原材料采购合同签署后确

定采购价格，实际采购时按采购合同约定价格采购，该等采购周期一般为 1-2 个月。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合理分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双方带来的风险，公司已逐步加强原材料波动传导机制的建立，并已与个别客户签署业务合同，约定项目最终结算时，双方综合考虑项目执行期间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调整产品单价，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③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为进一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已制定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对于销售价格无法调整的情形，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及时向上游主要原材料厂商提交采购订单、锁定原材料价格，缩短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以应对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对于销售价格可调整的情形，公司积极与客户谈判，进一步加大销售价格可调整的合同数量，以合理分担原材料价格上涨给双方带来的风险。

此外，公司亦制定了如下相关措施，进一步有效避免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的不利影响：i) 实时监控上游钢材、法兰的市场行情走势以及报价，分析各类市场资讯和政策，为公司采购定价提供有力的支持；ii) 建立“水位线”安全库存管理机制，根据主要原材料采购周期、生产计划等因素制定主要原材料“水位线”；iii) 与长期合作供应商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提升议价能力；iv) 对所有采购的原材料设有采购价目库，通过日常维护更新，为日常采购和新增同类原材料定价提供依据和参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一/（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法兰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约 80%，比例较高。公司销售合同定价系参考原材料价格、产品规格型号、工艺难度、市场竞争状况等综合确定，但受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

因素影响，公司部分项目钢材类原材料采购时点与销售合同报价时点存在差异。报告期内，钢材市场价格受国内外市场供求变动影响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与客户签署销售合同的时点、公司与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时点的钢材价格有所差异，从而对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和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2021年初以来，受国际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市场供求情况变动影响，我国钢材价格大幅上涨。如果未来上述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生产成本发生较大变动，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三）桩基、风电塔筒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桩基产品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点差异小、受钢材价格影响较小的原因和合理性，未采取缩短风电塔筒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来减少钢材价格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三）/2/（2）/⑤风电塔筒、桩基产品毛利率波动趋势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iii）合同签署与原材料采购时点的差异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a.风电塔筒、桩基签署合同时点与原材料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桩基合同签署时点、采购时点存在间隔周期，主要系：公司风电塔筒、桩基等均为定制化产品，其上游原材料亦需根据产品的技术指标予以定制，公司一般于签署业务合同后，根据相应的原材料要求以及项目进度情况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从而导致合同签署时点、采购时点存在间隔周期。

报告期内，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合同签署时点、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存在差异，主要系：风电场建设过程中，一般于项目开工前对所需的桩基、塔筒进行采购，并签署相应采购合同，然后根据项目的实施进度要求供应商予以分批发货。其中，桩基安装系海上风电的前期工程，合同签署时点与产品交付时点时间间隔相对较短，从而导致公司合同签署时点与原材料采购时点时间间隔较短；风电塔筒在安装前需进行较多的前期准备工作，对于陆上风电需在基础环安装完成，对于海上风电需在桩基安装完成后，才能完成风电塔筒的安装，从而导致合同签署时点与原材料采购时点时间间隔较长。

b. 间隔周期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随着供给侧改革的不断推行, 2017 年下半年至 2018 年上半年, 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上升态势, 且公司一般根据合同签订时点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风电塔筒、桩基产品销售价格, 导致合同签署时点、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对 2018 年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019 年、2020 年, 公司上游主要原材料价格总体保持稳定, 对公司经营业务影响相对较小。

其中, 2018 年, 公司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合同签署时点、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风电塔筒					
序 号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合同签署时间	原材料 主要采购时间
1	国信黄海三期 2MW 塔筒项目	7,691.79	19.70%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9 月
2	龙源江苏蒋家沙 4MW 塔筒海上项目	4,121.28	10.56%	2016 年 10 月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4 月
3	连云港和风灌西 2MW 塔筒项目	6,667.86	17.08%	2017 年 5 月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7 月
4	深能高邮 2MW 塔筒项目	3,694.15	9.46%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9 月
5	华润新能源亭湖 2MW 塔筒项目	3,472.52	8.90%	2017 年 3 月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9 月
合 计		25,647.61	65.70%	-	-
桩 基					
序 号	项目名称	销售收入	占比	合同签署时间	原材料 主要采购时间
1	龙源大丰 H7 韩通单桩海上项目	15,932.06	39.08%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2 月
2	三峡江苏大丰中交三航 3.3MW 单桩海上项目	4,627.54	11.35%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3 月
3	龙源大丰 H7 龙源振华单桩海上项目	4,622.93	11.34%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2 月
4	三峡江苏大丰 6.45MW 单桩海上项目	3,397.49	8.33%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6 月
5	中电投大丰 H3 单桩项目	2,453.50	6.02%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2 月 ~2018 年 3 月
合 计		31,033.52	76.12%	-	-

从上表可知，2018 年，公司桩基产品销售合同签署时点、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较风电塔筒产品相对较短，主要系：一方面，2018 年，公司风电塔筒产品以陆上为主，其合同签订主要集中于 2017 年，且 2017 年度系前次陆上风电“抢装潮”的后期，客户合同签订后放缓陆上风电场建设进度和交货计划，导致风电塔筒销售合同签署时点、公司原材料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相对较长；另一方面，2018 年，海上风电场建设需优先进行桩基产品的安装、再安装风电塔筒产品，即下游客户对桩基产品的交货时间较短，公司为满足客户要求，优先安排桩基产品主要材料的采购，导致桩基产品销售合同签署时点、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较风电塔筒相对较短。

此外，2018 年，公司桩基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签订于 2018 年上半年，而风电塔筒产品的销售合同主要签订于 2017 年，且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推行，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自 2017 年下半年起快速上涨，对合同签订时间较早的风电塔筒产品影响较大。

c.未采取缩短风电塔筒间隔周期以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影响的原因

2018 年，公司未采取缩短风电塔筒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间的间隔周期来降低钢材价格波动影响，主要系：随着供给侧改革政策的推行，上游钢材厂商一般施行“款到发货”的信用政策，而 2018 年以来，公司处于高速发展期，整体资金实力有限，较早采购原材料将导致公司存货积压、资金占用等。故，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行，公司一般根据客户要求的交货时点安排采购计划，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目前，公司已逐步建立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防控机制：一方面，随着经营业绩不断提升、资金实力不断增强，公司在保证营运资金充足、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及时向上游主要原材料厂商提交采购订单、锁定原材料价格，缩短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另一方面，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协商，约定于项目最终结算时，综合考虑项目执行期间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调整产品单价，减少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析自制生产、外协生产的风电塔筒、桩基产品的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分析自制生产、外协生产产品的毛利率差异，分析外协生产的产品中桩基产品占比较高的原因；

2、量化分析发行人毛利率对钢材、法兰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性；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分析发行人原材料价格上涨对下游客户进行传导的机制、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措施；

3、查阅发行人销售合同及其对应的原材料入库明细，分析风电塔筒、桩基产品合同签署时点与原材料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以及未采取风电塔筒签署合同时点与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来减少钢材价格波动的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

1、发行人自制生产、外协生产的风电塔筒、桩基产品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系外协生产产品中包含了外协厂商的合理利润空间所致；2020 年，发行人外协加工产品中，桩基占比较高，主要受风电场建设计划、客户交货需求及公司产能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

2、在合同价格无法调整的情况下，发行人无法将合同签署后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向下游客户传导；发行人已制定了一系列应对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3、2018 年，风电塔筒项目的合同签署时点与采购时点的间隔周期较长，系受下游风电场建设周期、发行人资金实力影响所致，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未通过缩短间隔周期以减少风电塔筒毛利率受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主要基于资金占用成本及存货积压成本考虑，具有合理性。

4. 关于期间费用

前次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8.87%、7.08%和 2.19%。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的变动主要系：一方面，发行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予以调整，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发出商品，调整运费金额为 6,14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6%；另一方面，随着发行人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在手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受短期产能影响，为保证向客户交货的及时性，发行人将部分风电塔筒、桩基产品外协加工，且外协加工产品由外协商承担运费所致。若不考虑上述运输费调整，并剔除外协加工产品产生的收入后，调整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2.84%。

请发行人：

披露如果剔除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处理的影响，结合费用明细项的波动，分析并披露 2020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仍大幅下滑的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符合可比公司的费用率波动趋势。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补充披露及说明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十/（四）/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1）期间费用率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率	0.18%	2.90%	3.88%
管理费用率	1.05%	2.23%	2.63%
研发费用率	0.44%	0.70%	0.67%

财务费用率	0.52%	1.25%	1.69%
合 计	2.19%	7.08%	8.87%

.....

②2020 年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的变动

i) 公司期间费用率变动分析

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为 2.19%，较 2019 年下降 4.90 个百分点。若剔除运输费影响，公司 2020 年期间费用率为 3.75%，较 2019 年下降 3.33 个百分点。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影响所致。不考虑新会计准则关于运输费列示方式影响，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分别较 2019 年下降 1.16、1.18 及 0.74 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差 异
销售费用率	1.74%	2.90%	-1.16%
管理费用率	1.05%	2.23%	-1.18%
财务费用率	0.52%	1.25%	-0.74%
合 计	3.31%	6.38%	-3.08%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率下降主要受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影响所致。其中，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1.16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将部分产品予以外协加工且外协加工产品由外协商承担运费所致；公司管理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快速增长、规模效应凸显所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 2019 年下降 0.74 个百分点，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资金流状况逐步改善，银行借款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相应利息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a. 销售费用率

公司销售费用率下降 2.7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销售费用中的运输费予以调整，分别计入营业成本、发出商品，调整运费金额为 6,14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56%；另一方面，随着公司综合实力不断提高，在手订单数量大幅增加，受短期产能影响，为

保证向客户交货的及时性，公司将部分风电塔筒、桩基产品外协加工，且外协加工产品由外协商承担运费所致。若不考虑上述运输费调整，并剔除外协加工产品产生的收入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 号	类 别	项 目	金 额
1	销售费用	①销售费用金额	690.39
		②调整至营业成本的运输费金额	5,989.99
		③调整至发出商品的运输费金额	156.69
		④调整后销售费用金额（①+②+③）	6,837.07
2	营业收入	⑤营业收入金额	392,868.36
		⑥外协加工产品的营业收入金额	152,450.89
		⑦调整后营业收入金额	240,417.47
3	占 比	⑧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①/⑤）	0.18%
		⑨调整后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④/⑦）	2.84%

从上表可知，在剔除运输费调整及外协加工产品产生的收入后，2020 年公司销售费用率为 2.84%，与 2019 年 2.90% 的销售费用率基本持平。

b.管理费用率

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 1.18 个百分点，主要系：2020 年，公司业务规模较 2019 年快速增长，除该年末发生股份支付费用外，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业务招待费等各费用科目金额均有所增长，但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率
管理费用	4,135.78	3,222.97	28.32%
其中：职工薪酬	2,439.99	1,804.24	35.24%
折旧摊销费	457.9	229.85	99.22%
业务招待费	419.83	287.91	45.82%
办公费	211.12	130.53	61.74%
汽车费用	126.45	109.62	15.35%
股份支付	-	291.00	-

其他费用	480.49	369.82	29.93%
营业收入	392,868.36	144,818.86	171.28%

综上，2020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受营业收入大幅增长，规模效应凸显所致，管理费用率下降存在合理性。

c.财务费用率

公司财务费用率下降 0.74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及资金需求向银行借款，利息费用的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 额	变动率	金 额
财务费用	2,032.07	11.99%	1,814.49
其中：利息费用	2,147.89	16.85%	1,838.22
营业收入	392,868.36	171.28%	144,818.86

2020 年，受利息费用规模有所上升影响，公司当期财务费用较 2019 年增加 11.99%。2019 年、2020 年，公司利息费用与银行借款规模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数 值	变动率	数 值
利息费用	2,147.89	16.85%	1,838.22
减：企业借款利息费用	72.04	-	62.52
银行借款利息费用	2,075.85	16.90%	1,775.70
加：资本化利息支出	-	-	38.66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小计	2,075.85	14.41%	1,814.36
银行借款平均余额	38,250.00	15.73%	33,050.00
公司银行借款平均利率	5.43%	-	5.49%
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注]	5.07%	-	5.60%

注：数据来源为 Wind。

综上，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银行借款平均利率总体保持平稳，与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2020 年，公司财务费用率较

2019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利息费用有所上升所致，具有合理性。

综上，2020 年，公司期间费用率较 2019 年有所下滑，符合公司的经营实际，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主要系公司规模快速增长，以及部分产品因产能受限采取外协方式生产，相应产品运费由外协厂商负责所致。公司期间费用率持续下降不具有可持续性，主要系：一方面，随着“抢装潮”的结束，公司未来收入增幅将有所放缓；另一方面，报告期内，受短期产能影响，公司将部分产品以外协加工方式进行生产，且外协加工产品由外协商承担运费，导致公司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随着未来公司募投项目建成，相关产能逐步释放，公司外协生产的比例将有所减少，由外协厂商承担的运费将随之减少。

ii)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变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率	变动比例	期间费用率	变动比例	期间费用率
大金重工	6.93%	-4.07%	11.01%	-2.82%	13.83%
泰胜风能	8.24%	-4.45%	12.69%	-1.34%	14.03%
天能重工	10.44%	-3.37%	13.81%	0.42%	13.39%
天顺风能	6.27%	-4.61%	10.87%	-2.88%	13.75%
平均值	7.97%	-4.13%	12.10%	-1.66%	13.75%
公 司	2.19%	-4.90%	7.08%	-1.79%	8.87%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受营业收入规模快速增长影响，公司及同行业上市期间费用率均呈下降趋势；公司期间费用率的变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值变动趋势总体较为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及财务费用明细账，并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分析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各明细项的波动原因；

2、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分析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及其变动与发行人存在的差异及原因。

（二）中介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认为，若剔除新收入准则对运输费处理的影响，2020 年发行人的期间费用率有所下降，具有合理性；随着未来发行人收入增幅放缓、募投项目产能释放，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持续下降将不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的波动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总体较为匹配。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许世俊



2021年 6月 2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回复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许世俊
许世俊

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宗贵



李 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海力风电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马 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6月2日